

“借名买房”有风险,一不小心就易主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通讯员 王群)

通常情况下,我们买房子时都会用自己的名字,而现实生活中,也有借用他人名字购买房屋的。这不,日前,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一起借名买房的案子。家住郓城的刘某某、孙某某夫妇因替他人担保,买房时受阻,便以刘某大的名义购买了某小区某室房屋,并支付首付款及贷款。不料,刘某大却因替他人担保被郓城县某银行查封了涉案某小区房产,刘某某、孙某某险些房财两空。

原来,原告刘某某、孙某某于2007年4月23日登记结婚,而第三人刘某大与原告刘某某系父子关系。2011年2月15日,原告刘某某为妻子孙某某的弟弟孙某小房屋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原告孙某某为共同还款人,因此刘某某、孙某某再次买房时因替他人担保受阻。后刘某某、孙某某以刘某大的名义购买了某小区某室房屋,案外人某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收据三份,显示该公司分三次收到原告孙某某支付的用于购买涉案房屋首付款81035元。同年7月21日,该公司出具收据一份,显示收到第三

人刘某大就涉案房屋支付的购房款268035元,其中现金81035元、贷款187000元。

随后,原告刘某某对涉案房屋进行装修并居住使用,刘某某多次向第三人刘某大的房贷还款银行卡内汇款。后刘某大因替他人担保,被郓城县某银行查封了涉案某小区房产,原告刘某某、孙某某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郓城县人民法院认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关于两原告是否系涉案房屋的实际出资人问题,涉案房屋的房款分为首付款及按揭还款,两原告提交的收据显示,涉案房屋首付款81035元支付人为原告孙某某及第三人刘某大。原告诉称是由于原告在支付首付款后发现不能以其名义办理按揭贷款,因此,将首付款转到第三人名下,实际第三人并未支付。

郓城县人民法院认为,涉案房屋的首付款支付两次有悖常理,原告孙某某的收据在前。结合其他证据,一审法院对原告的诉称予以采信,认定81035元首付款由原告孙某某支付。另根据原告提交的银行流水明细,可以证实自2013年3月16日起至

贷款本息还清之日起,原告刘某连续多次有规律地通过银行卡转账或支付宝的形式,汇款到第三人名下的涉案房屋还款银行卡内再予以还款。被告郓城县银行辩称不能排除第三人为逃避还款而不用自己银行账户还款的事实,但涉案房屋的还款是通过第三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故一审法院对被告的辩称不予采信,可以认定是由原告刘某某通过第三人的银行卡进行还款,实际还款人为原告刘某某。因此,可以认定涉案房屋的房款是由两原告支付,第三人认可两原告借名行为,故可以认定两原告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借名买房的合意,涉案房屋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属于代持有性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刘某某、孙某某系涉案房屋权利人,该权利合法、真实,能够排除对涉案房屋的执行。

综上所述,郓城县人民法院判决停止对位于郓城县某小区某室房屋的执行;确认原告刘某某、孙某某房屋享有所有权。

一审宣判后,山东某银行不服原判,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护航脱贫攻坚,聚焦责任、作风和腐败三类重点问题 巨野查处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29起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巨野县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实效性,紧盯热点难点问题,对扶贫领域违纪违规问题深挖细查,严查快处,护航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共查处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29起,3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4人。

强化组织领导。印发《2020年深入推进全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紧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责任、作风和腐败三类重点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结合

正在开展的脱贫攻坚集中“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活动,重点强化对脱贫攻坚政策落实、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长效机制等方面监督执纪问责。

加强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多频次、多轮次开展扶贫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深入基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县纪委监委牵头组织,抽调县扶贫办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3个检查组,围绕全县扶贫包村包户干部进村入户工作情况,进行了3轮实地察访,共发现问题75条。

加大查处力度。选优配强审查调查力量,对扶贫领域发现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优先查处,严查快办;注重发挥在农村基

层、扶贫一线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作用,助推扶贫工作。今年以来,共查处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29起、3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4人,印发《通报》5期,对其中19起、23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突出追责问责。对存在的般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扶贫工作不务实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等失职失责问题严肃问责。今年以来,问责扶贫工作失职失责问题17起、2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印发通报2期,对工作不力、失职失责问题突出的8个单位党组织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并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公 告

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发包方:鄄城县彭楼镇苏庄行政村(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苏本国、苏衍伦,群众代表:苏兆彬、苏海存。承租方:鄄城县旭王农业生态采摘园(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王福彬,担保人:李朝俊。因乙方外出打工,找不到人,未按时足额向甲方交清下一年的承包金,此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声明终止。

声明人:李朝俊

联系电话:13854092298

2020年9月16日

遗失声明

巨野京九特种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号为鲁RX979挂,车型为重型半挂车,营运证(证号为371724321019)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巨野京九特种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号为鲁RV209挂,车型为重型半挂车,营运证(证号为371724328808)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菏泽市友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吕文丽的购房收据(金额:5000元)丢失,编号:1642484,声明作废。

菏泽市友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吕文丽的购房收据(金额:2000元)丢失,编号:1642485,声明作废。

菏泽市友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吕文丽的购车位收据(金额:3000元)丢失,编号:1642486,声明作废。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持有的有价单证3份:保险费预收收据:001584519、001751899、001846200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朱果平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1702601082898声明作废。

网络安全宣传周里宣传忙



9月14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成武县活动启动仪式在县红旗广场举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凤云,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曹红波出席仪式并致辞。

活动现场,成武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采取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告知广大群众如何防范网络、电话、短信等类别诈骗行为。

群众纷纷表示,要为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做出自己的努力,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依法文明上网,争做“四有”好网民。

牡丹晚报通讯员 孔令乾 摄

723名乡村医生“进学堂”



9月14日,成武县卫健局举办乡村医生在岗管理培训班,系统讲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依法执业等知识。据悉,本次培训历时半

个月,分4期进行,每期3天,共培训723人,涵盖全县所有乡村医生。

牡丹晚报通讯员 李星华 摄